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賣方：瑞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賣方實益持有52,842,4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31.34%。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21,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68,592,867股股份約12.4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8%。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1.11%；及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的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折讓約10.4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且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與配售事項相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本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發行21,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68,592,867股股份約12.4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8%。認購股份的面值為84,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115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074,573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毋須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2,842,462	31.34	31,842,462	18.88	52,842,462	27.87
蘇錦存 ^(附註2)	948,233	0.56	948,233	0.56	948,233	0.50
袁明捷 ^(附註2)	751,360	0.45	751,360	0.45	751,360	0.40
承配人	0	0.00	21,000,000	12.46	21,000,000	11.08
其他公眾股東	<u>114,050,812</u>	<u>67.65</u>	<u>114,050,812</u>	<u>67.65</u>	<u>114,050,812</u>	<u>60.15</u>
總計	<u>168,592,867</u>	<u>100.00</u>	<u>168,592,867</u>	<u>100.00</u>	<u>189,592,867</u>	<u>100.00</u>

附註：

1.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全資擁有。
2. 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需求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為數約0.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28.8百萬港元	25.9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利息開支，2.9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21,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霆邦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梁智慧女士。